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具有投票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有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192.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甘肃杉杉的经营和发展；借款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借款期限内，公司按固定年利率4.35%向甘肃杉杉收取资金占用费，到期还本并结清剩余利息；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内签署借款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并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在人民币18,192.00万元的额度内，为甘肃杉杉提供人民币4,5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与期限等均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人民币4,5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定价依据

公司为支持甘肃杉杉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甘肃杉杉按固定年利率4.35%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3、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财务资助的对象: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杉杉有偿提供人民币4,5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甘肃杉杉的项目建设;

（4）资助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5）利率及计收方式:根据《借款合同》，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35%，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借款利息自发放之日起到归还的前一日止，归还的当天不计算利息。如到期不还，逾期每天按万分之十计付违约金。

（二）对已提供财务资助共计8,192万元的延期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就双方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25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达成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第三条借款到期日2020年6月30日全部变更为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借款期限变更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甘肃杉杉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持有甘肃杉杉41%的股权。杉杉商业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4月20日向甘肃杉杉支付了3,000万元、4,500万元财务资助款，合计金额7,500万元。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2,692.00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

四、备查文件

（一）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的《借款合同》;

（二）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19年报披露日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2019年报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286,257股）的股本总额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1,131,489,692.8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42,286,257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6,999,467,315股的0.6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3、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957,181,05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42,286,25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620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	00*****788	何享健
3	01*****708	方洪波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包含回购股份）=11,131,489,692.80元/6,999,467,315股=1.59（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59。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或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回购方案涉及的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欧云彬、犹明阳

联系电话:0757-26338779、0757-26637438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3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申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如下:

1、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长王东，委员:独立董事纳超洪、独立董事尚志强、董事申毅。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纳超洪，委员:独立董事尚志强、董事谭仁力。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尚志强，委员:独立董事纳超洪、独立董事周洁敏、董事长王东、董事申毅。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洁敏，委员:独立董事纳超洪、董事长王东。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4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四、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已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9）SCP373号），2020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超短融已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21日和2020年4月22日完成发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2020年3月26日和2020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和《关于2020年度第二、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2020年5月25日至5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四、五期超短融的发行。

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35%，起息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23日，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35%，起息日期为2020年5月26日，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20年5月26日，2020年度第四、五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0年度第四、五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2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6%），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4,3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0%），青岛拥湾与山东五岳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6%）。现青岛拥湾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持有公司股份4,7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6%）。现南通得一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拥湾、南通得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33,700	3.86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55,200	3.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青岛拥湾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到期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6%）。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南通得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拥湾、南通得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拥湾、南通得一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青岛拥湾、南通得一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青岛拥湾、南通得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青岛拥湾、南通得一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青岛拥湾、南通得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9.9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余永毅（尼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人）、紫金中浩（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吴光明等尼科公司其他股东（上述各方统称为“售股股东”）、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科公司”）与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Genesis”或“投资人”）签署了《关于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Genesis同意以人民币51,592.50万元或等值美元受让售股股东所持有的尼科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尼科公司19.99%股权，本公司出售持有尼科公司19.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出售股权”）的对价约为人民币12,150.75万元。

本次出售股权已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0-32号庄士大厦15楼

董事成员:Fok Chung Shing Vincent（霍中丞）、Sean Shiyu Zhang（张石羽）

注册资本:260,749,009美元及1港币

注册号:2618101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科技行业的产业投资业务

控股股东:Genesis Medtech Group Limited

Genesis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Genesis控股方Genesis Medtech Group Limited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度:总资产人民币2,489,254,000元，净资产人民币1,990,359,000元。

Genesis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出售所持尼科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2、尼科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余永毅	475.258482	37.60%	252.748543	20.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6316	19.99%	-	0.00%
紫金中浩（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24.0000	17.73%	-	0.00%
吴光明	105.263176	8.33%	-	0.00%
其他股东小计	206.589457	16.35%	-	0.00%
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	0.00%	1010.9941727	80.00%
合计	1263.742715	100.00%	1263.742715	100.00%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的生产（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二类医疗器械（不含需领取许可证的项目）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3.742715万元

设立时间:2011年3月10日

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十八湾路288号湖景科技园17号楼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63.33	711.47
营业利润	1,131.67	197.46
净利润	843.72	19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80	141.94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90.08	6,723.03
负债总额	279.53	208.53
应收款项总额	113.76	8.75
净资产	6,310.55	6,514.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	-	-

3、尼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出售股权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5、本公司不存在为尼科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尼科公司理财，尼科公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尼科公司与本公司无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创始人:余永毅

售股股东: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永毅、紫金中浩（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吴光明等尼科公司其他股东

投资人: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标的公司:尼科公司

1. 成交金额:以创始人和尼科公司已交付《股权转让协议》所要求文件为前提，投资人应就购买标的股权向每位售股股东支付对价。对于任何售股股东而言，其支付对价已包含转股税款。其中向本公司支付的对价约为人民币12,150.75万元。

2. 交割:股权转让应在《股权转让协议》所述各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者取得书面豁免）后在投资人和创始人确定的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完成交割。除非投资人另行书面同意，所有售股股东的股权转让交割应同时发生。各方应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促使交割于交割日发生。

3. 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以创始人和尼科公司已交付《股权转让协议》所要求文件以及各售股股东完成《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事项为前提，投资人应于交割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在同一天将:(i) 每一除创始人之外的其他售股股东所享有的支付对价;(ii) 创始人所享有的支付对价扣除监管资金和代扣税额后的剩余金额，以一次性电汇方式支付给相关售股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4. 费用:如交割发生，各方需各自承担与《股权转让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的磋商、制备、签署和履约相关的费用，但前提是创始人或尼科公司因《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聘用任何第三方财务顾问和外部律师的，该等费用总金额上限不应超过人民币805万元，由尼科公司承担。

5. 协议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尼科公司为本公司参股企业，其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本次出售股权有效地实现了公司已投参股项目的退出，使本公司更加聚焦创新医药主业。经初步测算，扣除本公司的投资成本、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本次出售股权预计增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8,523.99万元，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最终可实现的净利润将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关于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553,393.2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33,535,758.56元。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34,0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咨询联系人:刘志鸿、高晓宁

咨询电话:0535-2232378

传真电话:0535-223237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惠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名称	杜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文成、贾继承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广
任职日期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研究员; 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投资部 债券研究员; 2017年7月加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4206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11-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九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1,784,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96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7人，陈永坚、张瑞理、黄维义、何汉明、吴洪涛董事，徐志光、张国昌、黄荔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陈戈、纪伟毅、杨金彪、李文军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765,361	99.9992	19,100	0.0007	100	0.0001

2、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765,461	99.9992	19,100	0.000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765,361	99.9992	19,100	0.0007	100	0.0001

4、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765,361	99.9992	19,100	0.0007	100	0.0001

5、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765,361	99.9992	19,100	0.0007	100	0.0001

6、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765,361	99.9992	19,100	0.0007	100	0.0001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765,361	99.9992	19,100	0.0007	100	0.000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52,500,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1,000,0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265,240	99.9822	19,100	0.0176	100	0.000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248,279	99.9320	19,100	0.0675	100	0.000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0,016,9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9,265,274	99.9871	19,100	0.0127	100	0.0002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9,265,274	99.9871	19,100	0.0127	100	0.00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律师:肘秋芳、王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燃气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